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6日(周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6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出席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陵水陵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3月14日上午9:00—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6888;

传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呈星、张龙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

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深交所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栏内填上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陵水陵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都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报或重新印均有效。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动撤销该笔投票。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选取服务类型的真确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及设置服务密码,密码可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书颁发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5.股东投票

6.股东通过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

7.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8.股东投票

9.股东投票

10.股东投票

11.股东投票

12.股东投票

13.股东投票

14.股东投票

15.股东投票

16.股东投票

17.股东投票

18.股东投票

19.股东投票

20.股东投票

21.股东投票

22.股东投票

23.股东投票

24.股东投票

25.股东投票

26.股东投票

27.股东投票

28.股东投票

29.股东投票

30.股东投票

31.股东投票

32.股东投票

33.股东投票

34.股东投票

35.股东投票

36.股东投票

37.股东投票

38.股东投票

39.股东投票

40.股东投票

41.股东投票

42.股东投票

43.股东投票

44.股东投票

45.股东投票

46.股东投票

47.股东投票

48.股东投票

49.股东投票

50.股东投票

51.股东投票

52.股东投票

53.股东投票

54.股东投票

55.股东投票

56.股东投票

57.股东投票

58.股东投票

59.股东投票

60.股东投票

61.股东投票

62.股东投票

63.股东投票

64.股东投票

65.股东投票

66.股东投票

67.股东投票

68.股东投票

69.股东投票

70.股东投票

71.股东投票

72.股东投票

73.股东投票

74.股东投票

75.股东投票

76.股东投票

77.股东投票

78.股东投票

79.股东投票

80.股东投票

81.股东投票

82.股东投票

83.股东投票

84.股东投票

85.股东投票

86.股东投票

87.股东投票

88.股东投票

89.股东投票

90.股东投票

91.股东投票

92.股东投票

93.股东投票

94.股东投票

95.股东投票

96.股东投票

97.股东投票

98.股东投票

99.股东投票

100.股东投票

101.股东投票

102.股东投票

103.股东投票

104.股东投票

105.股东投票

106.股东投票

107.股东投票

108.股东投票